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03.26 行執一字第 7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26 日

要 旨：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相關文書之送達，應參酌有關送達之規定，並訂定統一格式，以利業務執行

主 旨：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移送行政執行相關文書之送達，建請參酌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統一訂定送達證書格式或使用法務部訂頒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以為送達文書之證明。

說 明：一、按行政機關之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生效力，並於其未依限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移送本署各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參照），是以合法送達之行政處分或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係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

二、法務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字第 000254 號函檢送之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於義務人非親自收受文件或未能收受文件時，便於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為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依法應檢附之處分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等文件之送達證明，固不以法務部前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為限，惟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之規定。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送達行政處分等文書之證明文件，有以郵局雙掛號回執為之者，有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設計之證明文件（掛號回執），不一而足，建請參酌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統一訂定送達證書格式或使用法務部訂頒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